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
聲請人(即

債務人) 陳秀錦

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*

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相對人(即

債權人)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秀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陳秀錦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5000元，扣除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567及子女扶養費10000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919404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融機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、110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、臺灣高齡有限公司臺中市私立福老居家長照機構服務證明書、債務人神岡郵局、臺灣銀行大雅

01 分行存摺明細等在卷可證，堪認債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
02 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
03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
04 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
05 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
07 　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
08 文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陳忠榮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3 本件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15 書記官